

浙江大学公共体育与艺术部

体艺部〔2018〕2号

关于印发《公共体育与艺术部人力资源委员会工作 条例（暂行）》的通知

各中心：

经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现将《公共体育与艺术部人力资源委员会工作条例（暂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公共体育与艺术部

2018年10月31日

公共体育与艺术部人力资源委员会工作条例

（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共体育与艺术部（下称“体艺部”）人力资源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的工作，特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委员会是体艺部人力资源事宜审议、评定与咨询最高机构，依据学校的政策与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条 委员会致力于人才强校战略，以提高学术水平、教学水平、创新能力为核心，贯彻人才引进与培养并重的方针，培养和引进青年优秀人才，全面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建设一支规模适度、素质一流、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教职工队伍。

第二章 委员会组成与机构设置

第四条 委员会由公共体育教育中心、公共艺术教育中心推荐的教授、副教授代表组成。

第五条 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体艺部主任为委员会当然主任，体艺部直属党总支书记为委员会当然副主任。报学校人事处审核。

第六条 委员因退休或离开学校岗位连续一年以上或其

它原因需要替换时，可提出替换申请。委员的撤换由党政联席会议提出并通过。

第七条 委员会设秘书 1 人，在主任领导下，负责处理委员会日常事务。由委员会主任直接聘任。

第三章 工作职责与工作程序

第八条 委员会的职责范围是人才队伍建设，其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制定体艺部人才队伍建设与发展规划以及相关培养方案；

（二）确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评审教师系列正高职、副高职专业技术职务。

（三）审定体艺部各类人员的岗位聘任和考核方案；

（四）负责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的评审。

（五）审议并组织实施各类人才引进项目及相关资源配置；

（六）对其他与人才队伍建设有关的重要事项进行审议。

上述职责范围内的有关重大人事问题须递交体艺部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应先由委员会审议，并提出建议意见。体艺部党政联席会议在对有关重大问题人事做出决定时，应充分听取人力资源委员会的建议和意见。

第九条 委员会每学年至少召开 2 次全体委员会议。全体会议由委员会主任或由其委托的副主任主持。委员会应坚

持发扬民主、充分协商、达成共识的工作原则。委员会主任可根据需要，临时召开全体会议。

第十条 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在充分沟通，讨论的基础上，宜实行票决制。票决时，到会委员数必须达到该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有效。出席会议的委员可以投同意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除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情况外，会议的决议、决定，应获得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并达到委员会总人数二分之一及以上的委员同意为表决通过。

第十一条 在审议人力资源有关事项上，坚持平等原则，并尊重和保护少数人的意见。若需表决的事项在讨论中存在重大分歧时，经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会议的委员同意，会议主持人可以决定对该事项暂缓表决。

第十二条 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委员会主任可决定进行通讯投票。

第十三条 委员会在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时，可要求相关人员列席陈述意见或旁听，充分听取意见。

第十四条 委员会会后形成会议纪要，由委员会主任签发后在体艺部办公网站公布，主要记载会议形成的决议、决定以及有关建议等。

第十五条 委员会审议的事项涉及具体个人或单位时，最终表决结果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告知有关个人和单位。

第十六条 委员会主任可根据需要召开主任会议，商讨、决定人力资源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主任会议组成人员为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秘书。

第四章 工作纪律

第十七条 委员应按时出席委员会会议；会前就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向所代表的中心、学科教师征询有关意见和建议并在会上充分发表看法。

第十八条 委员应恪尽职守，公正、公平地履行职责，模范遵守人力资源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十九条 与会人员应严格遵守会议纪律，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会议内容和暂不宜公开的事项。若有违反保密规定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委员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建议学部或相关学院进行必要的惩处。

第二十条 委员会讨论事项与委员有直接利益关系时，该委员应回避；讨论事项所涉当事人与委员有亲属关系时，该委员应主动回避或被告知回避。

第二十一条 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主任请假。如有必要时，可向委员会秘书提出替代人员参加会议的申请，经主任同意批准出席会议。

第二十二条 为保证委员会的正常工作，委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党政联席会议批准后，免去其委员资格：

（一）调离体艺部；

- (二)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并造成严重的后果；
- (三) 因其他原因而不便于参加委员会的活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由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经体艺部党政联席会议核准后发布。修改本条例，应经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报体艺部党政联席会议核准。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人力资源委员会负责解释。

公共体育与艺术部

2018年9月